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說明會

楊梅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楊梅市公所二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桃園縣政府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記錄：張芷瑄、謝如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長官致詞：

一、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103年12月25日本縣將升格直轄市，此為組織變革的重要時刻，改制過程中縣府各相關局處將秉持縣長指示，讓機關人事安定、同仁安心工作、施政推動順利。為推動各項改制作業，縣府已成立九個分組辦理相關事宜，本分組負責組織調整與權益保障作業，有關公所、代表會人員移撥安置原則、相關權益保障等的規劃已納入說明會資料，基本上，若法令已有明確規定者，自當依法辦理，法令未明確規定仍待研議者，本府各相關局處將綜整說明會的溝通協調結果，陳報縣長核示。今日辦理說明會即是希望聽取同仁意見，以便做出妥適的規劃，歡迎與會同仁踴躍提問及貢獻寶貴意見，以達充分雙向溝通之目的。

二、楊梅市彭市長聖富：

今日特別感謝蕭副處長帶領縣府團隊蒞臨本所說明升格後市府未來的方向及願景，對於移撥問題，正可以此檢視同仁平常的工作表現，同仁若表現良好，未來必然留任，若不盡如人意，則要趕緊跟進，楊梅市需要改造、需要進步，對抱持鐵飯碗心態，不求進步的員工要淘汰，希望留下優秀的同仁來為楊梅盡心盡力，也期望各位共同為楊梅市來打拼、努力，隨時隨地做好為民服務工作。我們宜提早因應未來升格環境的變遷，現在就是開始實習的機會，待明年升格直轄市時即可駕輕就熟，以達到無縫接軌的目標，接下來同仁可就現有問題，針對處理原則來發言提問，盡量不要有負面情緒字眼。

陸、綜合座談：

項次	公所及代表會同仁提問內容	本府各局處與會代表回應內容
1	<p>財政課蔡課長彥芬： 升格直轄市後，財政課為裁撤單位，依縣府規劃為財政人員隨業務移撥縣政府或地方稅務局，惟公所財政人員皆為在地同仁，隨業務移撥人員至市府意願不高，家庭工作難兩全，建請縣府多考量財政人員意願，能優先安置於公所，繼續為楊梅服務。</p>	<p>財政局黃主任秘書如松： 依先前所作調查資料顯示，楊梅市財政課(含正式編制、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目前負責財務管理業務有 2 人、財產管理業務 2 人、出納 1 人。未來財政課裁撤後人員移撥安置的作法，係採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辦理財產管理業務者，隨同業務移撥財政局；因此楊梅市公所辦理財產管理人員若在明年改制前未調整至其他課室，屆時將有 3 人移撥至財政局。另辦理出納業務者，將留在區公所秘書室辦理出納業務；至於辦理稅務業務者，將由地方稅務局規劃處理。</p> <p>地方稅務局科長馮秀珍： 目前規劃辦理契稅業務之人員隨同業務移撥稅務局，本局已就各公所辦理契稅人員移撥之意願進行調查，公務人員具備財稅行政職系資格若有意願即可調至本局。</p> <p>人事處組織科科長蔡雅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制前公所仍為地方自治團體，市長有任用權，公所內若有職缺亦可予以安置調整。未來人員將以安置於適當職缺為原則，如確無移撥後職務應歸入職系之任用資格，亦無其他適當職務可資調派，於敘明理由後，其職務歸系得考量以暫歸之權宜措施處理。移撥人員由承接機關視業務需要，辦理專長轉換訓練，以取得擬任職務職系專長。 2. 約僱人員部分：仍可依本府年度核

		<p>定約僱計畫人數進用人員，只要該約僱計畫明年仍存續，人員離職後，公所可依規定遴補。</p> <p>3. 臨時人員：為應改制後業務組織人力無縫接軌，以 102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縣改制直轄市為基準日，在此以前進用者做總額控管，原預算員額內人員出缺可再遴選，並予以移撥安置，惟需配合縣府進行提升專長能力培訓等相關措施。</p> <p>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公所現職公務人員除工作權予以保障外，待遇亦予以保障，有關待遇部分若因移撥至新職務後所得少於原支加給，會補足其差額。人員隨同業務移撥是基本原則，倘現職人員仍希望留在楊梅服務，且具相關任用資格，區公所或未來市政府所屬機關亦有職缺，仍可提出期望安置職務之意見，相關局處將充分尊重移撥人員意願，同時考量業務推動需要後，予以安置適當職務。</p>
2	<p>城鄉課彭課長雙燕： 因業務調整，城鄉課內所置職系繁雜，有商業行政、經建行政等，本市有 3 名市場管理員，僅其中 1 人執行市場、工商業務，另 2 人兼辦公共設施、徵收公園維護管理及其他業務，如隨業務移撥，則 3 名市場管理員勢必回歸工商發展局，惟其兼辦之業務如公共設施、徵收公園維護管理等又將調整至農經課及工務局，屆時將面臨空有業務卻無人員可調整的窘境，因此是否需於升格前先予</p>	<p>工商發展局黃股長子釗： 升格直轄市後，各鄉鎮市之市場管理員職務將由新成立的「市場管理科」統籌辦理，市場管理員隨業務移撥回市府(未來市場管理科業務將包括市場管理及市場行銷)。至於市場管理員差勤問題是否上午在縣府辦公，下午返回區公所駐區辦公？及回區公所是以公差或公假等方式？相關細節將一併帶回研議。</p> <p>人事處組織科蔡科長雅芳： 目前市場管理員歸商業行政職系，改制</p>

	<p>安置調整？或予以暫歸職系？又改制後市場管理員差勤是否為上半日於縣府辦公，下半日返回區公所執行業務？</p>	<p>後移撥工商發展局仍從事市場管理業務，似無暫歸職系問題；改制前相關同仁若有意留任公所，則遇有適當職務出缺，可視實際需要調整。</p>
3	<p>楊梅市公所李主任秘書瑞龍： 1. 假設總量 100 人(員額含正式、約僱及臨時人員)，業務移撥 20%後，總量人數是否僅剩 80 人？</p>	<p>人事處組織科蔡科長雅芳： 本縣改制直轄市後，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屬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無法設置所屬機關，故原鄉(鎮、市)公所暨所屬機關部分業務將會整併、調整或移撥本府相關機關辦理，而未來楊梅區公所得設置之課室數量，依本縣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初步規劃將設 9 個課(室)，目前之幼兒園、公有市場、圖書館及清潔隊，改制後將分別由教育局、工商發展局、文化局及環保局管理。至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將隨同業務移撥。未來區公所員額為何？目前尚未確定，將視業務需要通盤考量後始能確定。</p>
	<p>2. 區公所未來有人事單位，是否有人事權？</p>	<p>人事處組織科蔡科長雅芳： 目前本府對所屬機關授權如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授權各主管機關，以公開甄選方式自行遴用，薦任第七或第八職等以上主管，屬縣長之任免權責，至未來授權程度尚在研議階段。</p>
	<p>3. 本所城鄉、研發、財政等 3 位課室將被裁併，單位主管未來將何去何從？</p>	<p>人事處給與科戴專員沁滢： 各鄉鎮市公所裁併單位之主管，原則上應隨同業務移撥，如經市政府統籌研議後，確實無法安置而移撥至其他機關，致新職所支薪給較原職為低者，或公所整體產生精簡、整併等，確實無法安置而移撥調整，致新職所支薪給較原職為低者，除所任新職為陞遷者外，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p>

	<p>4. 公所同仁們對楊梅有濃厚的感情，希望留在楊梅，因此移撥作業希望能就地安置，最遠移撥到平鎮就好。</p>	<p>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人員移撥細節目前仍在規劃，除將尊重同仁意願外，同時需考量業務接收機關立場，避免造成業務、員額移撥而人員未配合移撥，致業務無法順利進行。</p>
<p>4</p>	<p>財政課彭課員蘭惠：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優退條件可否適用於公所？</p>	<p>人事處給與科戴專員沁滢： 有關優惠退離部分明確限定為裁撤機關，因公所是改制而非裁撤，不適用優惠退離加發七個月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p>
<p>5</p>	<p>工務課吳課員貴淇： 本所工務課目前編制 12 人(含臨時及約僱)，以工程基金費用聘僱之人員，未來若因應業務調整，基金收入減少，聘僱人員是否仍受保障？</p> <p>工務課潘課長建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工務課業務，有關路權、養護業務將由縣府工務局收回，養護單位亦屬工務局，未來工程管理費、道路挖掘相關費用勢必減少，而主管機關曾表示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僱人員，工務局無權收回相關人力，只是專案經費減少無法滿足相關經費進用之約僱人員(薪資需求)，若人員不願隨同業務移撥，相關人員得否適當安置?是否衍生失業問題? 2. 因主管機關無法確定未來走向，若未來成立養工分隊，相關約僱人員是否移撥至養工分隊? 	<p>人事處組織科蔡科長雅芳： 約聘、臨時人員如為專案經費進用人員，將來專案結束後，無進用必要性即結束；倘若工程管理或相關費用仍存續，但業務回歸至工務局，人力將隨業務予以移撥。</p> <p>工務局蕭主任志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工務局業務規畫分為新建、養護兩方面，目前仍在研議中。 2. 就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僱人員補充說明，原訂有二個方案，一是回歸工務局，二是成立養工分隊，直至今年 5 月底研考會才同意確定新增養工分隊，至於相關細節尚在研議中。
<p>6</p>	<p>研發課陳課長秋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要人員在機關長官離職時應 	<p>人事處組織科蔡科長雅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 99 年 9 月 6 日院授人力字

	<p>同時離職，未來區長官派，目前本所設有 1 專員 1 秘書為機要職，改制後此 2 個機要職務是否存續？</p> <p>2. 機要人員隨同政務官離職後，無法再進用機要人員，其職缺如何補實？改制後是否仍設有專員、秘書職稱，或許未來可安置原佔主管職缺之適當人員？屆時區公所有無專員、秘書人事權？</p>	<p>第 0990020147 號函釋規定，直轄市區公所非屬得進用機要人員之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機要人員隨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無法留用。</p> <p>2. 在機關編制員額範圍內，原機要職可改為一般職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進用人員。未來各區公所得設置之課室數量，初步規劃為 7~9 課室，另有 1 特色課，以楊梅區為例，將設 9 個課(室)，屬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而公所內各職稱配置係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辦理，現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秘書、專員可調整至與之相當之職務。</p> <p>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本縣改制直轄市案已於 101 年下半年經內政部審查通過，102 年 1 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縣長指示 102 年為規劃期，縣府各局處應於年底前完成規劃，103 年則為宣導期。</p>
7	<p>農業課劉課長美玲： 本所工商、觀光、公用事業等業務目前由市場管理員 3 位兼辦，未來均由農經課辦理，若市場業務及 3 管理員隨同業務移撥工商局，未來工商等業務已無人力可資運用？</p>	<p>工商發展局黃股長子釗： 市場管理員未來應隨業務移撥回歸本局，至於編制內管理員兼辦其他職務，市場人力是否應做調整？有關其他指派業務請區公所自行協調處理。</p>

<p>8</p>	<p>城鄉課彭課長雙燕： 本市市場 3 工友需否隨同業務移撥？本所城鄉課目前配置 3 名管理員及 3 名工友，因市場業務蕭條，由 1 名管理員承辦所有市場業務，另 2 名則有兼辦其他業務，未來該 2 名市場管理員兼辦業務將分散至工務課、農經課及未來特色(人文)課，業務仍在公所，而 3 名管理員卻得移撥，本所是否應在改制前先行調整組織編制及員額以資因應？</p>	<p>秘書處陳科員曉芬： 依楊梅市公所 102 年預算書顯示，市場工友有 3 位，因工友預算員額配置在公所或附屬機關，屬公所權責，至於業務指派何處，尊重各公所規劃(調配權)。</p> <p>人事處組織科蔡科長雅芳： 公所係地方自治團體，若因業務需要可辦理修編，惟若修編涉及其他機關權責，將請各該機關表示意見，假設 3 市場管理員縮編為 1 個，將影響未來移撥工商發展局員額，是否妥適？應再審酌。</p> <p>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修編係地方自主權責，應按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務實際狀況辦理，不宜扭曲作法，人員安置及移撥亦須配合業務需要調整。</p>
----------	--	---

柒、結語：

一、楊梅市公所李主任秘書瑞龍：

縣府長官真是用心良苦，善解人意！提出“安心安定”是前提。方才瀏覽發現大部分問題都在「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說明會資料」裡，請在場同仁參閱手邊寶典，若有疑問交由課室主管再反映給相關主管機關，要把握機會提問，同時我們感謝縣府團隊蒞臨本所，針對升格後人員權益保障問題加以說明，讓大家未來能更安心於工作崗位。

二、人事處蕭副處長鈺：

本次改制有關人員移撥安置及權益保障的規劃，我們期望達成各機關組織順利轉型、業務平順接軌，縣長亦再三指示本縣升格直轄市最終目標要讓民眾感受到升格的實質好處。感謝各位今日提供寶貴意見，讓縣府相關局處的規劃更為周延，若同仁還有改制相關問題，歡

迎利用本處網站改制直轄市同仁權益保障問題專用信箱詢問，本處將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妥為答覆。

捌、散會：下午 4 時。